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113年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（中區場次）-學校推薦名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承辦人職稱/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序號 | 現職教師姓名 | 主要任教年級 | 身分證號 | 手機號碼 | 電子信箱(有效且常用) | 必備資格 | 優先錄取條件 (請擇1勾選) |
| 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或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，且通過閩南語中高級(B2)以上認證考試之證書字號 | 1.已安排於113學年度且為初次教授閩南語文課程者。 | 2.已安排113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惟累積教授閩南語課程未達2年者 | 3.於112學年度初次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且已安排於113學年度授課之教師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承辦人 | 業務單位主管 | 校長 |

備註:

1. 請任職學校**完成上表並核章後，將上表彩色掃描檔併同.docx檔案，於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**本局國小教育科。
2. 受推薦教師於課程期間，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，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，至其費用由任職學校本權責核予。
3. 受推薦教師無須線上報名，審核錄取之名單將於113年8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及相關課程資訊。